

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6号）、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8号）、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9号）相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的最新规定，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各项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王秀萍、李广超、梁子才

2019年8月28日